



### 从神救赎史的经纶看 创世记的家谱

朴润植牧师著

#### 第二十代亚伯拉罕 Abraham

#### 众人之父，多国之父

亚伯拉罕在亚当后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出生，亚伯拉罕活到一百岁，生了应许之子以撒，共活了一百七十五岁(亚当后二千一百二十三年)就死了(代上 1:27-28，创 21:5，25:7，17:1-22)。与挪亚共世五十八年。在挪亚以后的后十代中死在亚伯拉罕之前的有亚法撒、法勒、拉吴、西鹿、拿鹤、他拉。死在亚伯拉罕以后的有闪(比亚伯拉罕晚35年)、沙拉(比亚伯拉罕晚三年)、希伯(比亚伯拉罕晚六十四年)。

路加福音家谱记录为“亚伯拉罕”(路3:34)。

“亚伯兰”是“崇高的父，尊贵的父”的意思。后来到了九十九岁时，神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是“众人之父，多国的父”的意思(创17:5)。改名事件暗示着亚伯拉罕将成为神救赎史经纶中新的中心

人物。亚当是人类的第一组先，挪亚是洪水后人类新的始祖，而亚伯拉罕是选民以色列的祖先，又在耶稣基督里属灵世界万国百姓的信心之祖。

如今，神救赎史的进程从亚当的儿子塞特开始，经过洪水时代的挪亚，终于走到了亚伯拉罕。巴别塔事件以后，虽然闪谱系也不断重复着失败、叛逆和败坏的历史，但是神还是从他拉的家庭中拣选了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出生的时候，距洪水审判已有二百九十二年，距巴别塔事件仅有一百多年，正是罪恶又一次滚沸如水的时候。然而神召喚亚伯拉罕，从此开始了神救赎史的新的经纶。

#### (1) 亚伯拉罕住迦勒底的吾珥时蒙神所召(创11:31，徒7:2-4)

亚伯拉罕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时，“荣耀的神”第一次选召了他。“吾珥(Ur)”原指“光

# 闪到亚伯拉罕的家谱

或“火”。部分神学家主张这一名称是由当时崇尚“火”的拜偶像仪式中得来的。这表明显明亚伯拉罕所处的时代是拜偶像的极其堕落的时代。约书亚记24:2约书亚对百姓说：“……古时你们的列祖，就是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有一天，神以荣耀的形象向亚伯拉罕显现，吩咐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徒7:2-3)。于是亚伯拉罕跟着自己的父亲他拉离开了迦勒底，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有一天，神以荣耀的形象向亚伯拉罕显现，吩咐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徒7:2-3)。于是亚伯拉罕跟着自己的父亲他拉离开了迦勒底，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有一天，神以荣耀的形象向亚伯拉罕显现，吩咐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徒7:2-3)。于是亚伯拉罕跟着自己的父亲他拉离开了迦勒底，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

亚伯拉罕与他父亲他拉在哈兰居住了较长的一段时间，到了亚伯拉罕七十五岁的时候第二次蒙召，他毅然离开哈兰，终于到了迦南地(创12:5)。这时候神在创12:1命令：“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亚伯拉罕在哈兰领受这一命令时，就不再依赖父亲他拉了。而是惟独遵着神的话语(创12:4)，心中完全割舍了父子之情。以信仰的勇气向着迦南地起程了。

#### (2) 亚伯拉罕在哈兰第二次蒙召的时候，因完全顺从而成为万福根源(创12:1-3，来11:8)

哈兰是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地区巴比伦的一个城邑，是当时非常繁华的都市。闪谱系的亲属很肯能都住在附近(创10:22，24:4，25:20，28:5)。

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后，亚伯拉罕来到了途中的一个定居点哈兰。因他顾念父子之情，没能离开他拉继续前行。他拉

在祖先的罪中出生，罪中成长，罪中吃喝，罪已在他身上根深蒂固。因此他坚持留在途中的一个定居点哈兰，而没能弃

绝罪。这正应验了他名字的含义“滞留，耽延”。

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亚伯拉罕住帐棚的时候，主要作的是什么呢？他把自己的信仰传授给了子孙。创世记18:18-19说，把信仰传给子孙是神选召亚伯拉罕的目的，可见亚伯拉罕完全顺从了这一命令。结果儿子以撒成了亚伯拉罕信心的果子。这一点从神命令亚伯拉罕将一百岁所得的唯一的应许之子以撒献为燔祭的时候(创22:1-2)，以撒的顺从中充分地表明了(创22:9)。

在亚伯拉罕与雅各一起生活的十五年时间里，亚伯拉罕必定将信心也传给雅各。即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时蒙神所召；来到了哈兰就停留在那里；后来又离开哈兰来到了迦南地；七十五岁时离开哈兰之后，在近一百年的时间里神所行的奇异的工；神关于子孙和产业之地的应许必然应验等，必定都是用语言传授，更是通过在亚伯拉罕生活中所显示出的信心，烙印在了雅各的心里。

如此，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代人在信心里合而为一。从此神被称为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从此神奇异的救赎史经纶开始通过他们三代人展

#### (3) 亚伯拉罕与以撒共世七十五年，与孙子雅各共世十五年。

希伯来书11:9说：“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

开了(出3:6, 15-16，太22:32，可12:26，路20:37，徒3:13, 7:32)。

(4) 亚伯拉罕与挪亚共世五十八年。亚伯拉罕活到一百岁生了儿子以撒，共活了一百七十五岁就死了。根据圣经的年代就能知道，亚伯拉罕出生的时候，挪亚以后的后十代族长尚都健在。亚伯拉罕出生于亚法撒二百九十岁那年，当时他的祖先都还健在。根据年代表就能发现，亚伯拉罕出生的时候，挪亚也在世(挪亚八百九十二岁)。那么，直到挪亚九百五十岁死的时候，亚伯拉罕与他共世了五十八年。这真是惊人的事实。从闪到亚伯拉罕历时三百九十年。洪水后神的恩约从闪一直延续到亚伯拉罕，而人类第二始祖挪亚的信仰无疑对亚伯拉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从亚当开始的神的救赎史，经过亚当的第十代孙挪亚，再到挪亚的第十代孙亚伯拉罕就迎来了新的开始。从此以后，神的救赎史将通过新的属神的百姓，即亚伯拉罕的子孙和新的属神的迦南地为中心展开。

(12)



## 信仰反思

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腓立比书 4:5)

人在得意时，感到兴奋快乐是人之常情。但是，凡事皆应有一个度。如果不知克制，一直得意忘形，就会惨遭从云中摔下来的下场，甚至还会给自己招来祸端。因此，当面临得志幸运、春风得意之时，切记一个字：静！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里谦逊的、必得尊荣。(箴言 29:23)

若想要从容地行走在这世间，放低姿态是非常必要的。无论自己身处何种地位，不看低别人，不高看自己。不让虚荣弄昏了头，清醒地专注于自我提升。不把自己当一回事，才是自己的真本事！

# 辨别与更新基督教职组织的灵性

## “不要效法世界” (6)



戴永富博士

(……续)

#### (四) 组织的传统观是什么？

一个组织或团体难免发明并发展自己的一套传统，因为组织所积累的工作经验、所处的文化环境，以及组织领导的个人因素，都会一起形成一套能定义组织的个性的组织文化。这一套文化由组织精神(包括组织的工作哲学)与实践组成，而我们可称之为组织传统。传统的形成过程是自然的，本身也不是坏事，但问题是传统的形成与维持往往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一是堕落世界对组织文化的影响；二是组织领导成员对圣经的理解的种种问题(3)所带来的各样偏差；三是人的安于现状或保守倾向

(比如先入为主、对自己组织或宗派的偏爱、排斥来自异传统或异文化的他者、对变化和新东西的恐惧和厌恶等等)使得那些实质上不健全也本该舍弃的陈腐传统继续存在，这种僵尸般的存在反常且有害。这种倾向出于肉体，也反映出人缺乏安全感。有鉴于此，很多传统虽然未必不好，却很可能被当作属灵执政者散布其价值的有效媒介。传统会使基督教职组织沦为世界的一部分，甚至是起一定程度的奴役作用之世界的一部分，这也是不足为奇的。基督教职组织的传统之所以有这种风险，是因为它们善于利用圣经或信仰的言语为传统和现状提供辩护。那么，察验组织的传统的健全性离不开以下几点观察：

#### 1. 一个组织有没有把传统绝对化或视之为享有与神的话同等的权威？

以惟独圣经(sola scriptura)为口号的宗教改革，给当代信徒留下了一宝贵原则：不可把非圣经的传统，无论

多好或看似多么神圣，放在圣经之上或与圣经相等的位置上。这样做会给属灵执政者打开方便之门，一来，基督教职组织对其传统会逐渐失去健康的距离和批判能力，但世上除了神的话以外，人生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免去神的言的批判；二来，属灵掌权者通过表面上良好或起码是正常的做法遮人耳目，使信徒忘记了，离开了圣经或没有十字架，再好的东西也会变成迷惑人的工具。比如，组织把圣经(尤其新约)没有规定的做法(如饮食要求、穿戴守则、非原则性宗教礼仪或灵命操练宗、各样非原则性习俗等等)当成捆绑信徒良心的新律法。

显然，在圣经以外添加其他没必要的束缚会让信徒觉得，他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赢得神和他人的认同。缺乏合理性或繁文缛节的框框，一般会使人更关心自己的表现，也更注意他人的评价，对神的爱慢慢失去核心地位。所以，这些实践看起来有智慧或有属灵价值，“其

实只能叫人放纵肉体”(西2:23)。这等于是让信徒再受自我中心主义和律法主义综合症的支配。当然，信徒有时像保罗一样，为了不绊倒他人或给他们传福音，愿意适应或顺从他们自己不习惯的习俗。但这种意愿是出于爱，非出于证明自己的灵命或肯定自己的能力需要。失衡的敬虔主义加上东方文化的面子主义，常常把人为的清规戒律与神的要求混淆起来，叫人很难明白真正而自由的灵命是何物。

#### 2. 一个组织的成员有没有把当地文化或风俗绝对化了，视之为决定或衡量信徒的灵命程度甚至是否得救的标准？

虽然文化里有很多东西是值得肯定的，但只要文化的礼节或习俗没有与圣经的要求完全重叠或不是普遍的道德要求，它们的约束力和权威就不能与圣经同等。每个信徒要珍惜自己的文化而在教会里彰显出多元性，但把某种文化看作解释教会生活的唯一且绝对的原则则是另一回事。此



外，教会是神话语的管家，所以在珍爱文化的

同时，信徒也要完成纠正文化的错误之先知任务。虽然处境化有其价值，但最要紧的是在把福音本土化之前要力求把本土福音化。这样，在委身于天国的价值观的前提下，信徒可以避免盲目搞本土化和敌视本土文化等极端做法。

想和价值观引进教会，使之腐蚀基督徒的信仰。由于圣经是来自高于一切的上帝，人不能把圣经等同于世上的任何体制和文化。圣经呼召信徒肯定人生或文化中的诸多美好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圣经要满足这些事物的标准或与它们等同。把圣经与世上的这些事物等同起来，会扼杀圣经和教会的批判与监督能力，也无异于让圣经被一种文化或生活方式驯化而充当它们的喉舌。教会要持守圣经的超越性，这不是出于基督教的自爱，乃是因着基督徒也爱他们的社会和国家，而这爱的表现是愿意用神的话去监督和更新人生的方面。

(待续……)